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获得国务院国资委 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有关事项的批复》（国资产权〔2021〕110 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40,000 万股 A 股股份，募集资金不超过 33 亿元的总体方案。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卫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5日